

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胡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8/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3.05万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97.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5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7.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46,900股
累计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93%
累计回购金额	108,997,130.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实

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以2025年10月23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2.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72、2025-086、2025-108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997,1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9日
● 回售期:“欧22转债”停止转股
● “欧22转债”持有人可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任一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待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任一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待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一)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任一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持有人。待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日分别收到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帅巍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和常务副总理职务；刘应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和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摆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帅巍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公司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理	否
刘应刚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升任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已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刘应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春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摆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春云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理	否

四、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3第三施工处工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渝路22合同段项目部经理；2007年7月-2009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渝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9年9月-2012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2年1月-2010年1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0年1月-2011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1年1月-2012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2年1月-2013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3年1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4年5月-2015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5年6月-2016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6年1月-2017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7年1月-2018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8年1月-2019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9年1月-2020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20年1月-2021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21年1月-2022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22年1月-2023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23年1月-2024年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

唐春云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唐春云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帅巍先生和刘应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一) 摆任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春云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9日	工作安排	是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理	否

五、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财务总监唐春云简历

唐春云，中国国籍，男，4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D7项目经理部；2002年12月-2004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达渝路L3第三施工处工务负责人；2004年6月-2007年7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渝路22合同段项目部经理；2007年7月-2009年9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西渝路2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财务负责人；2009年9月-2012年12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2年1月-2010年11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3年1月-2014年5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4年5月-2015年6月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广巴指揮部；2015年